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药监教技〔2024〕6号

关于继续举办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为持续做好《办法》的宣贯工作，2024年3月起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将继续组织宣讲师资，到各省有序开展《办法》宣贯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培训，帮助参训学员准确理解和把握《办法》的核心要义及重点内容，切实做好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药品经营企业相关人员；
- （二）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经营使用监管及稽查执法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培训主要内容

培训将邀请参与《办法》起草核心专家、药品经营监管领域政策法规专家、省级及市级监管部门经营监管和稽查执法人员、国家级及省级GSP检查员参与授课。

- （一）《办法》制定背景及主要思路；
- （二）《办法》条款解读；
- （三）《办法》法律责任解析；
- （四）药品网络销售业态及违法案例分析；
- （五）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检查；
- （六）《办法》与药品GSP要点衔接；
- （七）省药监局落实《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计划 2024 年上半年，先后在以下五个省（区）开展省内专场宣贯。欢迎有宣贯需求的其他省份，积极与我院工作人员联系。

第六期：2024 年 3 月中旬 云南

第七期：2024 年 4 月上旬 海南

第八期：2024 年 4 月中旬 广西

第九期：2024 年 5 月中旬 陕西

第十期：2024 年 6 月中旬 黑龙江

上述五期培训，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确定后，我院将在开班前两周通过电子邮件、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。报名学员也可关注我院网站（<https://www.nmpaied.org.cn>）“报到通知”栏目或关注“NMPA 高级研修学院”公众号及时获知培训举办信息。

五、培训班报名

（一）微信报名

扫描右方二维码进行报名，填写报名回执。

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会 务：金老师、李老师 电话：010-63373022/63327985

教 学：魏老师、翟老师 电话：010-63365039/63360837 17812189781

咨询监督电话：4009001916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 2200 元/人（包括：培训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和培训期间午餐费用）。可提前汇款或在报到时 POS 机刷卡（含银行卡、微信和支付宝）。如已提前汇款，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。培训期间，住宿可由会务组协助安排，费用自理，由入住酒店开具发票。因需提前预留房间，报名时请务必标明住宿要求并及时回复相关住宿确认信息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户 名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账 号：0200020309014403952

汇款请注明：经营办法宣贯（举办地）+学员姓名

七、培训证书

培训结束后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结业证书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2024 年 2 月 1 日

